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阿(阿塞拜疆)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39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989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阿(阿塞拜疆)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(国税发[2006]2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，局内各单位：我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于2005年3月17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，阿中双方外交部门分别于2005年7月25日和2005年8月17日互致照会，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。根据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该协定自2005年8月17日起生效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上述协定文本，总局已于2005年4月4日以国税函〔2005〕282号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